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-2#污水池

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8）废气检测（8 月份）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165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5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方式	19997640328
采样日期	2026.08.19	采样人	王志强、马骏、李强
收样日期	2026.08.19	检测日期	2026.08.20
检测人	崔义慧、孟繁旭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(检验检测专用章)  签发日期: 2026年8月25日	编制人: 李晓燕		
	审核人: 任海霞		
	批准人: 崔义慧	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对“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—2#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8）废气检测（8 月份）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2#污水池 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 口 (DA028)	2603010501Y06-GQ18-FZ-004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、 氧含量	3 次/点/天 检测 1 天
	2603010501Y06-GQ18-FZ-005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6-GQ18-FZ-006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	
同步检测湿度、流速、温度、压力、流量等参数				

2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压力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⑤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)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⑤)	—
温度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		—
流速、流量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	—
氧含量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(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)		—
湿度	ZR-D13E 型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④)	《湿度测量方法》 GB/T 11605-2005 (6 电阻电容法)	ZR-D13E 型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④)	—
非甲烷总烃	ZR-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CS-015⑤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①)	0.07 mg/m ³
备注	—			

3.检测结果

表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08.19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检测点位		2#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8）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6-GQ18-YC-004				
采样时段		16:11-17:11				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01			/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0.7			/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9.3			/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65			/	/
采样时段		16:02-16:07		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	3.28			/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6-GQ18-YQ-004	2603010501Y06-GQ18-YQ-005	2603010501Y06-GQ18-YQ-006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	16:22-16:27	16:37-16:42	17:05-17:10		
氧含量（%）		20.7	20.7	20.6	20.7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6-GQ18-FZ-004	2603010501Y06-GQ18-FZ-005	2603010501Y06-GQ18-FZ-006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	16:23-16:24	16:38-16:39	17:06-17:07		
非甲烷总烃 （mg/m³）	实 测	1.07	1.03	0.96	1.02	120mg/m³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(kg/h)		6.63×10 ⁻⁵				/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。 2、执行标准：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 及修改单。				

4. 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 1 现场监测照片

4. 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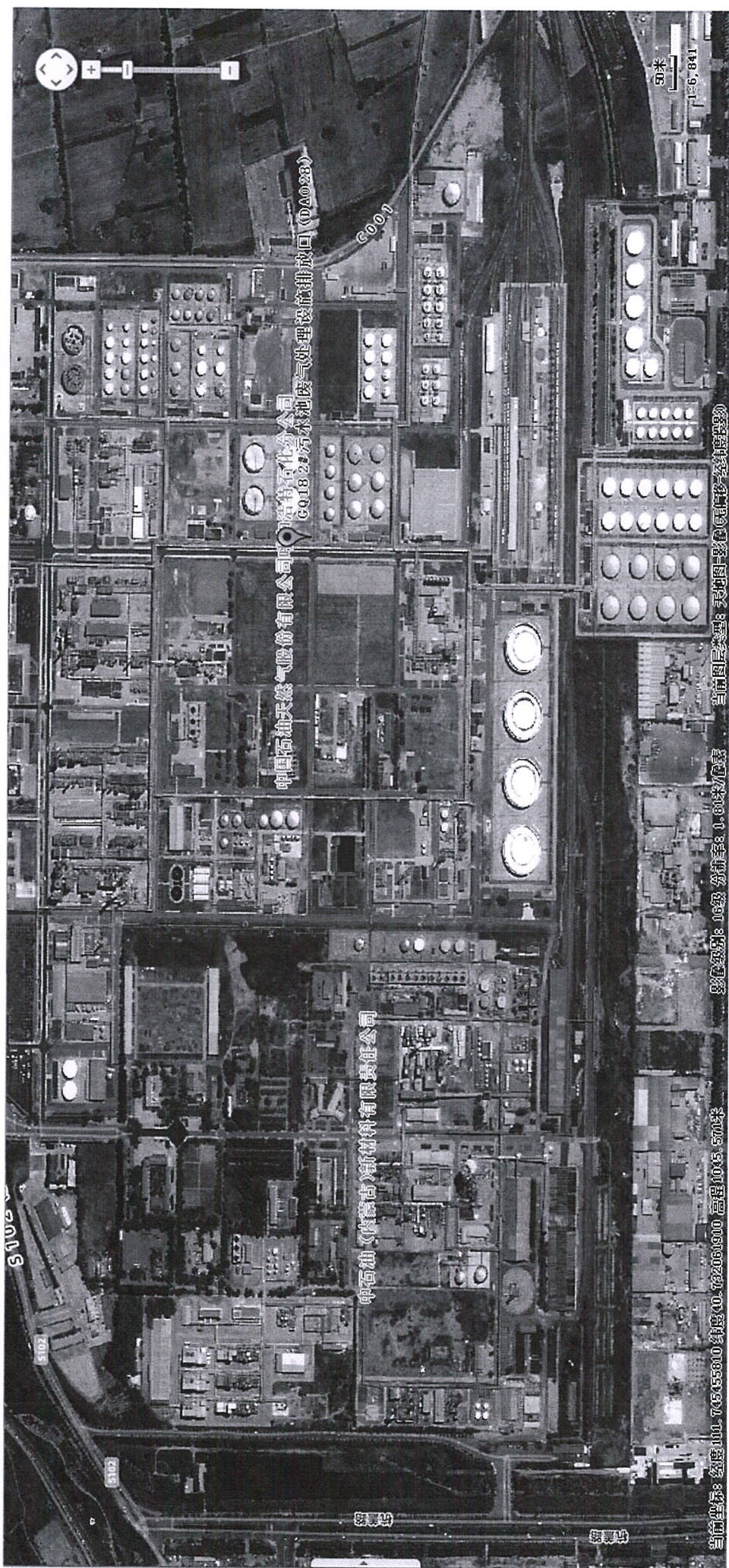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

报告结束